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抗字第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翠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朝雨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家救抗字第4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之訴（案列原法院115年度家調字第441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經原法院以抗告人之聲請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為由，於民國115年4月29日以115年度家救字第49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中低收入戶，顯無資力支出本案訴訟費用等語，並提出桃園市○○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、帳戶交易明細、108年、109年、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下稱系爭清單）為證。然查，是否符合中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以家庭總收入為核定標準，與抗告人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

費用之認定非必然相關。另系爭清單僅係稅捐稽徵機關依納稅義務人申報之資料作成，無從作為抗告人是否取得收入及有無資力之唯一憑據。至存款帳戶亦僅能知悉該銀行帳戶內之存款多寡，仍非抗告人經濟狀況之全貌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缺乏經濟信用與技能，而無法籌措款項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且參諸抗告人提出之分割遺產事件(案列原法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7號)和解筆錄，抗告人已分得被繼承人之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餘元及換算為1263萬4828元之國外法律事務所受託管理資金加幣54萬9340.34元；其於前開分割遺產事件，及針對前開和解筆錄請求繼續審判相關事件（即原法院110年度重家續更一字第1號、111年度家抗字第18號、111年度重家續更二字第1號案件），均曾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有前開案件和解筆錄及判決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9至23頁，本院卷第33至53頁），難認其無資力繳納裁判費。此外，抗告人未能再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從而原法院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理由雖與本院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原裁定第2頁第3至14行所載內容，並非本案訴訟資料，顯係誤寫，應由原法院裁定更正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
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士麒